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5

个人姓名：杨 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XXXX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对你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连云港市海宁中学江化路校区新建工程（校安工程）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亡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你作为你单位派驻连云港市海宁中学江化路校区新建工程（校安工程）的项目经理，未督促劳务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分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要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以上事实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议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的函》《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和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

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规定，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个月。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